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生

被告 綠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綠藝營造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）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開設綠藝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營建工程，被告於108年3月4日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之房屋交由原告建造，雙方訂立委建契約，採階段完成收費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原告於109年5月8日將階段工程建造完竣，並經檢完畢，出具完工證明，詎被告不守信用，除第一至第四階段已交付2,800,000元，第五至第六階段工程款2,100,000元至今分文未給付，原告屢次前往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100,000元及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綠藝營造有限公司：兩造間有多件工程進行中，希望能

一併處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：原告主張承攬被告「張玲茲住宅新建工程」工程，工程分別經，已完成合約第五階段取得使用執照工程，及第六階段二次工程壹層基礎，惟被告仍積欠第五階段及第六階段工程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使用執照、工地照片等（附於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7769號卷內）附卷可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已完成第五階段與第六階段等情並未否認，僅陳稱：兩造間有四個工程，其他部分有瑕疵，希望可以一起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），加以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，業已約定就第五及第六階段工程款於6月5日交付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，惟迄今並未給付），且卷內亦有前引之使用執照及壹層基礎照片附卷可查，是應可認原告業就第五及第六階段工程完工，並得就該等部分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無訛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工程法庭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得上訴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沈詩雅